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合同变更协商一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1年9月15日。2015年2月16日，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金麒麟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相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5号），作为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具体事项请详见《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